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公报第 13 号（总第 275 号）

2023 年 8 月 31 日

目 录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	(2)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
县人民政府关于平江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2)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接受余雄、方乾坤辞去县十八届人大代 表职务请求的议案	(6)
辞呈（余雄辞去县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	(7)
辞呈（方乾坤辞去县十八届人大代表职务）	(7)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余雄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7)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乾坤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 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8)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出（缺）席人员名单	(8)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

2023年8月23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开第十三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听取和审议了县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表决通过了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余雄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方乾坤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会议由县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远志主持,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凌晓明,副主任李泓、李立明、吴尚勇及常委会委员共36人出席会议。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朱远,县人民法院院长郑军,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袁琦,县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施卫军,县人民政府及工作部门负责人,县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各工作机构负责人列席会议。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议程

(2023年8月23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 一、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
- 二、人事事项;
- 三、听取和审议县人民政府关于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关于平江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县人社局局长 谢朝晖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县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一、基本情况

我县从上世纪90年代中期启动实施统账结合的企业养老保险制度,目前正在推进全国统筹;2001年实施失业保险制度,目前省级统筹;2004年实施工伤保险制度,目前正在推进省级统筹;2014年实施统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并启动机关事业单位单

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目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为省级统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为县级统筹。我们不断加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构建，充分发挥了社会保险民生“安全网”、社会“稳定器”作用。

我们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共治、健全机制、惩防并举、强本固基的原则，全力构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新体系。由县人社局承担本级社保基金监管主体责任，监督检查单位和个人贯彻执行社保基金法律法规情况及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社保服务机构履行服务协议情况。明确了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审计局、县金融办、人民银行、县纪委监委、县公安局、县检察院、县人民法院及经办责任银行等部门和机构的相关工作责任，确保了全县社保基金安全高效运行。截止今年7月底，我县城乡居保、企业养老、机关养老、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参保人数分别为62.62万人、7.09万人、1.74万人、9.29万人和5.46万人，社会保险保障范围不断扩大，是全市参保人数最多的县（市）。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正常调整机制和丧葬补助金制度，2022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提高至131.81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人均提高至2449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人均提高至4728元，社会保险保障水平不断提升。落实社保帮扶政策，为21941名困难群体人员代缴社会保险费219万元。

二、收支情况

截止今年7月底，各类社会保险基金总体运行平稳，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目标。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7.44亿元，其中：征缴收入2.37亿元，上级补助收入5.07亿元。基金支出7.49亿元，其中：养老金支出5.02亿元，丧葬抚恤补助支出0.09亿元，上解上级支出2.38亿元。当期基金结余-0.05亿元，累计结余0.66亿元。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3.43亿元，其中：征缴收入1.6亿元，财政补助收入1.8亿元，转移收入0.03亿元。基金支出3.52亿元，其中：养老金支出3.37亿元，社保关系转移支出0.15亿元。当期基金结余-0.09亿元，累计结余0.05亿元（结余为负数系税务征缴数据传输滞后，导致收入未及时做收，计入暂收款）。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2.37亿元，其中：征缴收入0.52亿元，财政补助收入1.8亿元，利息收入0.02亿元。基金支出1.67亿元，其中：基础养老金支出1.5亿元，个人账户支出0.17亿元。当期基金结余0.7亿元，累计结余10.63亿元。

职业年金收入0.57亿元，其中：征缴收入0.56亿元，职业年金关系转移收入0.01亿元。支出0.54亿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0.54亿元。当期结余0.03亿元，

累计结余 0.05 亿元。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收入 0.22 亿元，支出 0.67 亿元，当期结余-0.45 亿元，累计结余 7.58 亿元。

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53 亿元，其中：征缴收入 0.24 亿元，财政补助收入 0.0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23 亿元。基金支出 0.39 亿元，其中：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39 亿元。当期基金结余 0.14 亿元，累计结余 0.14 亿元。

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157.14 万元，其中：征缴收入 1076.13 万元，利息收入 71.04 万元，省外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收入 1.28 万元，其他收入（追缴回的失业保险待遇）8.69 万元。基金支出 585.88 万元，其中：失业保险金支出 323.9 万元，医疗补助金支出 90.86 万元，农民合同工一次性生活补助 26.08 万元，失业补助金支出 3.61 万元，临时生活补助 0.12 万元，省外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支出 2.93 万元，技能提升补贴 0.5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137.24 万元，其他支出（退回企业多缴失业保险费）0.64 万元。当期基金结余 708.5 万元，累计基金结余 5683.13 万元（省级统筹，本月已上解省失业保险基金）。

今年，县财政公共预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10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已配套 2.13 亿元，公共预算职业年金 5360 万元，全面保障了待遇发放。

三、监管情况

（一）风险防控全面加强。全面落实财务与业务、与税务及时对账制度，确保专款专用，防范基金被套取、挪用，先后出台了《平江县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提升年行动方案》《平江县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控管理办法》。同时，根据社保基金监管“一事双岗双审”的要求，进一步健全轮岗交流制度，今年 6 月完成对社保经办机构的轮岗交流，共计 25 人。

（二）经办流程全新梳理。深入开展人社业务经办“精、准、快”行动，梳理“四大板块”业务流程 120 项，公布业务经办指南 89 项，其中涉及社保的业务流程 37 项，进一步规范了经办流程，提升了服务水平。

（三）信息技术持续更新。省人社厅金保工程二期于去年 6 月陆续上线后，我县结合实际业务需求，将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制度规则、业务经办内控管理制度、数据稽核规则深度融合，实现实时监测预警。对大额支付、多次补发、死亡注销后恢复参保、待遇手工调整等业务进行复核，适时与公安、民政、卫健、司法等部门进行比对，堵住重复领取待遇、死亡冒领等漏洞，全年共比对数据 2862 条。全面实行养老金社会保障卡发放制度。实现各险种之间信息互联互通，业务经办全流程在系统内操作办理。

（四）财务管理日趋规范。不断健全和完善财务内控管理制度，印章、票据、

密钥及财务档案管理全面加强，支出户、代发户银行合作协议严格按社保基金专户要求规范签订。

（五）警示教育常抓不懈。常态化组织经办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培训和警示教育；深入开展“一案四纠”等一系列专项整治活动，认真组织开展伪造法律文书违规补缴补建案例剖析。按照分管层级，每年对业务经办人员开展2轮谈心谈话。近5年来，我县在社保基金领域未发生一起违纪违法案件。

（六）监督检查有力有效。依托人社部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系统，建立常态化的网上巡查机制，每月向社保业务经办机构下发预警和疑点信息。畅通社会保险基金案件“行纪法”有效衔接机制，对举报投诉、上级交办、检查发现、日常经办中发现的疑点数据、违规领取社会保险基金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认真调查、核实、取证，停止待遇支付并责令退还，对拒不退还的疑似欺诈骗取、违规领取社保基金的单位和个人，移送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依法立案查处追缴。今年，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共参与查处基金追缴案件7件，移送法院3件。同时，深入开展自查，今年已开展2次专项检查、1次交叉检查，发现涉及社保基金的问题10个，已整改问题9个，追退资金231.5万元；正在整改问题1个（系欠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金621.05万元，县人民政府已召开政府常务会，明确要求加义镇、长寿镇、向家镇12月底完成整改）。

四、存在问题

（一）人员编制不足。随着社保制度的全覆盖，服务对象增多、经办业务增大，按照“一事双岗双审”的要求，县人社局原有编制内人员难以满足经办需求，需要增人增编，县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县委第33次常委会议研究决定增加社保经办编制，目前仍在编制统筹之中。另外，乡镇（街道）业务人员调整频繁，难以保证社保经办工作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二）信息共享不畅。人社、公安、法院、民政、司法、财政、卫健、银行、税务的信息没有实现全面共享，同时，县人力资源档案管理中心管理人事档案6万余份，目前仅依靠传统手段管理，人事档案信息化的建设滞后，影响了审核的时效性、精准性。

（三）问题整改不全。近两年来，省委巡视和审计指出的问题未整改到位。一是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未拨付到位。2022年我县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共需862万元，目前资金尚未拨付。二是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调整尚未完全落实。按上级相关文件要求，从2022年1月1日起，我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每人每月按不低于135元标准发放，提标所需资金由县财政负担。县政府同意增加的基础养老金7元（增至129元/月）已发放到位，但待遇增加标准与市文件规定相差6元。

五、工作打算

社保基金是人民群众的“养老钱”“保命钱”，我们将持续发力，紧密结合省、市要求和我县《关于切实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的实施办法》，扎实推动我县社保基金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是进一步守牢工作底线。以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为根本遵循，把守底线防风险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定期通报典型案例，守住法纪底线，增强清廉底色。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压实社保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工作责任。

二是进一步抓实问题整改。对于巡视整改、未巡先改、审计发现的问题和省下发的疑点数据，建立清单、持续跟踪、挂账销号，直至按期彻底整改、彻底清零。同时，有针对性地组织“回头看”，将问题整改效果切实转换成制度成果。

三是进一步健全防控机制。建立部门数据共享、案件协查、联合追缴等工作机制，同向发力，形成共商共建共治格局，确保基金运营安全规范。全面增强基金风险防控力度，持续完善政策、经办、信息、监督、人员“五位一体”风险防控体系，做到人防、制防、技防、群防“四防”协同发力。

关于提请接受余雄、方乾坤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议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因个人原因，余雄向县人大常委会申请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因工作需要，方乾坤向县人大常委会申请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提请接受余雄、方乾坤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

2023年8月23日

辞 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个人原因，请求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审议、批准。

申请人：余雄

2023年4月23日

辞 呈

平江县人大常委会：

本人因工作岗位变动，按照工作需要的原则，请求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予审议、批准。

申请人：方乾坤

2023年8月18日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余雄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8月23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余雄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余雄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余雄的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相应终止。

平江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方乾坤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 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3年8月23日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方乾坤辞去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方乾坤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方乾坤的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平江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平江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出（缺）席人员名单

出席（36人）

凌晓明 李 泓 李立明 李远志 吴尚勇

（以下按姓名笔画排序）：

方练根 朱光武 朱 玲 刘日新 刘乐平 刘栋才

江巨龙 汤庆隆 苏东阳 李向阳 李多金 李泽原

李亮霞 李辉辉 李 璇 李 毅 吴春雷 吴炳林

余向南 余剑峰 余 鑫 邹群芳 张玉东 陈 巍

周碧秋 周 黎 徐鹏午 童绚辉 湛解军 廖洪鸣

戴迎春

请假（4人）

余 雄 方乾坤 李国林 吴卫剑 郑 宁